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告 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川食品有限公司、盧冠名、大瑄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4年3月2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今原告訴之聲明(一)被告田川食品有限公司及盧冠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,920,189元及利息。(二)被告田川食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39,999元及利息。(三)被告大瑄食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3,333元及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353,521元(計算式：12,920,189元+339,999元+93,333元=13,353,521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8,06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7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玉華